



境外公司專刊

2025年9月號



前言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已於2025年7月1日正式修正《公司及有限合夥實質受益權規則》 (Beneficial Ownership Regulation) ，針對現有公司，修法延長實質受益人名冊的申報期限6個月，因此，於修法後，企業應於2025年底以前完成實質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 資訊的申報。

本次修正重點除上開期限延長外，主要係調整「公司實質受益人名冊查閱」的相關規定，新增查閱主體、查閱條件、流程及異議機制等規範。以下即對本次修正重點進行介紹。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BVI實質受益人新制上路：豁免、查閱及罰則一次看懂

本次修正，主要修法內容如下：

一. 擴大實質受益人名冊申報之豁免範圍

新法擴大實質受益人名冊申報豁免的範圍，於修法後，以下BVI公司將豁免實質受益人名冊的申報義務：

- (一) 該BVI公司係另一實體的子公司，該實體有進行實質受益人申報的義務；
- (二) 該BVI公司為法規所列舉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此處子公司之判斷，係以是否持有7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為準；
- (三) 該BVI公司由BVI或外國政府持有超過50%股份或表決權者；

應注意者係，即使公司落於實質受益人名冊申報豁免範圍，仍應申報相關資訊，以使註冊處得以判斷公司是否確屬豁免範圍，例如：某一BVI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BVI公司仍應申報其股權架構及台灣上市公司相關資訊。此外，於公司不再屬於豁免範圍時（例如：母公司下市），公司即應依限進行實質受益人名冊申報。

二. 修正實質受益人名冊查閱規定

於修正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實質受益人名冊之重點規定整理如下：

(一) 查閱主體

實質受益人資訊的查閱，除原本規定的主管機關及執法機構外，本次新增有「合法利益」的申請人亦得查閱。所謂「合法利益」，係指向註冊處證明係為下列目的之一：

1. 為調查、防止或偵查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擴散融資活動；

2. 涉案法律實體與已被定罪或已進入刑事程序的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擴散融資者有關聯；
3. 申請人係依法執行客戶盡職調查及其他相關義務之責任機構，如金融機構、律師、會計師等，並依據有關洗錢、資恐及擴散融資之法律為之；

申請人須提供身分、用途、公司及實質受益人資訊，並繳納費用。資訊不得用於申請目的以外，違者最高可罰美金75,000元，並列入限制名單。

(二) 可查閱對象及資訊

可查閱的實質受益人，並非全部之實質受益人，而係僅限於「自然人」且最終持有或控制25%以上股份、資本、利潤或表決權，或是有董事任免權、管理控制權者；可查閱之資訊，僅限於實質受益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及受益權益之性質和範圍。

(三) 得申請不公開實質受益人名冊之情形

任何人（如實質受益人本人、公司、利害關係人）均可向註冊處申請不公開實質受益人資訊。得申請不公開之理由包括：

1. 申請人或家屬有遭受詐騙、綁架、勒索、暴力等風險；
2. 資訊涉及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
3. 有其他特殊理由，註冊處認為有必要給予豁免。該不公開可限定期間；
4. 涉及BVI或其他國家的安全；
5. 註冊處認為不符合公共利益；

(四) 電子查閱

主管機關可設置電子查閱系統供查閱，由註冊處決定查閱的形式、方式與順序。

(五) 相關施行規定

此外，註冊處於2026年4月1日前將暫不受理實質受益人名冊的查閱（即相關規定自2026年4月1日始生效），以提供公司充足的調整與準備時間。

此外，本次新增多項罰則，針對未如實申報、未通知異動、違規使用資訊等行為，罰金最高可達美金75,000元。

三. 公司無法辨認實質受益人時，可能遭註冊處發出「限制通知」

如公司無法確認「相關權益」（即10%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之實質受益人，註冊處可對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限制該相關權益進行轉讓、行使權利、收取款項等。受限制者或公司可向法院申請撤銷或出售權益，法院得依情況作出保護第三方或債權人權益之指示。



 **KPMG Observations****1. 公司應於2025年底前完成申報與合規檢查**

本次修正延長實質受益人名冊的申報期限6個月，公司應把握過渡期，再度檢查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並於2025年底前完成實質受益人資訊的申報與合規檢查，避免因逾期申報或有不合規的情形而受罰。

2. 屬於豁免範圍之公司仍應主動申報資訊，確保註冊處有明確判斷依據

本次修正雖擴大實質受益人名冊申報的豁免範圍，惟即使公司符合豁免範圍之定義，仍應申報相關資訊為妥，以使註冊處得以判斷公司確實落於豁免範圍。並且，於公司不再屬於豁免範圍時，公司應注意依限進行實質受益人名冊申報。

3. 密切關注查閱規定與不公開申請，及早因應法規變動

本次修法重點主要在於調整實質受益人名冊的查閱規定，新增查閱主體、條件、流程及申請不公開機制等。企業應審慎評估是否有特殊保密需求，適時提出不公開申請；如收到查閱或限制通知，建議即時尋求專業協助，以保障自身權益。此外，亦應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施行細則，及早因應法規變動，本刊也將即時提供最新資訊，協助企業掌握合規動態。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塞席爾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 ~ 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 ~ 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 [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 [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 · 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計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對帳單 發票 傳票 產權文件 合約 分類帳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開曼 Cayman	薩摩亞 Samoa	模里西斯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 Return問卷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地不需提交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陳慈慧

中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5
clarachen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